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

皖国土资函〔2018〕43号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同意宿州市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成果备案的批复

宿州市人民政府：

依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你市将经批准的埇桥区曹村镇等21个乡镇、泗县黄圩镇等14个乡镇、萧县新庄镇等22个乡镇、灵璧县朝阳镇等18个乡镇、砀山县赵屯镇等14个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成果报我厅备案。

经审查，报来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成果符合国土资源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数据库成果汇交要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数据质量检查细则》及我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成果省级审查工作方案》要求。经研究，同意对宿州市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成果予以备案。

你市要按照推动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的要求，牢固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加快转变土地利用方式，严格规划实施，确保规划目标实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宿州市国土资源局，省土地勘测规划院，省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8年1月10日印发